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隆华传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隆华传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截至2011年9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项目用地编号
1	高效复合型冷却 (凝)器扩产项目	23,169.50	21,195.90	国有土地使用 证号：孟国用 (2010)第019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75	3,201.75	

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变更至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根据《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无需股

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及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201.75 万元，主要是针对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在研发设备、试验检测能力和场地面积等方面的不足，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研发科技大楼和试制车间，并购置适合当前科研业务领域所需的实验仪器设备。该项目选址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由于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及为提高项目管理效率而考虑变更实施地点等因素，截至目前，该项目未进行投资建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公司已合法拥有该宗地块，该宗土地已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地，将有利于合理进行公司资源配置，同时也为公司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设备的生产提供一定的后续发展空间，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建筑面积不变，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上述项目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

变更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光大证券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奇英

黄永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2 年 2 月 日